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7 日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木薯淀粉空心胶囊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登记地点：长沙市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湖南长沙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1033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琅、范艺

联系电话：0731-83282597

传真：0731-83282705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33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对象			
2.2	股票种类			
2.3	股票面值			
2.4	发行方式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发行数量			
2.7	认购方式			
2.8	锁定期			
2.9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12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利润分配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